

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4〕11-36号

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公司)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四川黄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我们认为，四川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Hua Ranyang, the first CPA mentioned.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Peng Zhiyong, the second CPA mentioned.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

